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僅告駕駛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案號：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 股別：_____股

原告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被告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_____元及自本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原告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遭被告駕駛車號

_____之汽（機）車碰撞，而致原告身體受傷。被告傷害罪

刑責部分，業經 貴院以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為此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191 條之 2、第 193 條

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份：

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，計支付醫藥費用_____元。

（二）看護費部份：

原告因傷需人看護，故支出看護費共計_____元。

(三) 交通費部份：

原告因傷不良於行，往返醫院支付交通費用_____元。

(四) 工作損失部份：

原告原任職_____，每日工資_____元，受傷期間
無法工作，計損失工資收入_____元。

(五) 精神慰撫金部份：

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
共計_____元。

(六) 其他：_____

四、以上共計新臺幣_____元，狀請 貴院鑒核賜判如訴
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診斷書____張 醫藥費收據____張 薪資證明____張

其他：_____

此 致

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： _____ (簽章)